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基小字第191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映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苗栗縣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